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华信国际”变更为“*ST 华信”。

2、本次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华信”，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018”，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由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大幅萎缩，并预计在三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风险警示条款的规定，现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触及风险警示条款的主要原因

公司目前面临巨大的困难和压力，原有经营业务大幅萎缩，同时应收账款也发生较大规模逾期情况，经营现金流短缺，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营收规模已经造成了重大影响。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应收账款，努力回笼资金，鉴于应收账款回收和流动资金补充的不确定性，公司预计主营业务在未来三个月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内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具体措施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维护职工稳定，并寻找各种有效途径，解决营运资金问题，力争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消除持续经营风险。

（二）主要措施

1.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影响，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着力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改善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2. 对于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通过邮件、书面催收、上门催收等方式积极催收，并聘请外部律师采取诉讼手段，以尽快回笼资金；对于存在逾期的债务，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展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3. 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每日监测现金余额，制定合理现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运行。

4. 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全面梳理、分类，盘活相关资产，改善资产结构，力求引入战略合作者以优化产业结构，增加营运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1. 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2.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 18056 号），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 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3.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 1,371,961,534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3%。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 868,668,757 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 63.32%；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 1,371,961,534 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 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33,089,702,385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